

证券代码：688007

证券简称：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判决结果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的涉案产品未采用台达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，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、峰米科技不侵权。公司产品由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保护，公司 ALPD®核心技术、核心专利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历经了多次挑战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均印证了公司原创技术的领先性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台达公司”）起诉峰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峰米科技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等相关材料（案号为：（2019）京73民初1275号、1276号），涉案

专利分别为 ZL201410249663.7 号、ZL201610387831.8 号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为：（2019）京 73 民初 1275 号、1276 号）。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故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原告台达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的涉案产品未采用台达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，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、峰米科技不侵权。公司产品由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保护，公司 ALPD®核心技术、核心专利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历经了多次挑战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均印证了公司原创技术的领先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其他诉讼事项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